

## 2021年度昆明市晋宁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对石油成品油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	对年度检查事项的检查	石油成品油批发、零售经营企业	5%（预估抽查户数约2座加油站）	2021年3月-4月	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	《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	州（市）级、县（区）级	市、县两级各自制定方案抽取检查对象和实施检查
2	对石油成品油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	1. 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2. 专项用油销售情况的检查；3. 加油站或油库建设情况的检查；4. 成品油销售行为的检查；5. 经营用途成品油销售情况的检查；6. 购进成品油情况的检查；7. 按照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情况的检查；8. 按照技术规范开展经营活动情况的检查。	石油成品油批发、零售经营企业	5%（预估抽查户数约2座加油站）	2021年3月-12月	实地检查	《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至第十款	州（市）级、县（区）级	市、县两级各自制定方案抽取检查对象和实施检查

3	其他发卡行为的检查	1. 备案情况的检查； 2. 发卡售卡行为的检查； 3. 退卡退款服务的检查； 4. 发卡售卡企业资金管理的检查； 5. 发卡企业填报信息的检查； 6. 业务处理系统建设情况的检查。	其他发卡企业	5%（预估抽查户数约**户）	2021年1月-12月	实地检查	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七条第二款、第三十六条、第十四、十五、十六、十七、十八、十九条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一、二十二条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四、二十五、二十六、二十七条，第三十七条第二款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二十九条，第三十八条	州（市）级、县级、（市、区）级	市、县两级各自制定方案抽取检查对象和实施检查
---	-----------	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